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馬宣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廖貴彬

東鋼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齊美

訴訟代理人 羅美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非如此，即不屬裁定更正之範疇（最高法院41年臺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887號第一審民事判決之當事人欄記載「原告帝富機電企業

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馬宣德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馬宣德」、「原告馬宣德」等語，而聲請人起訴以原告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帝富公司）及原告馬宣德二人為訴訟主體提起本件訴訟，而原告帝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為馬宣德，有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附卷可按，帝富公司與馬宣德核屬不同之當事人，故原判決當事人欄中有關帝富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本院以「兼」字記載，即表明本件訴訟之原告為「帝富公司」及「馬宣德」，與抗告意旨所述相符，且不存在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，並非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則聲請人為本件裁定更正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嘉仔